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六二三五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會議規範第四條及第九條之適用及會議決議效力問題之說明，請參考辦理。

一、相關文號：中山醫學大學教師會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中山教字第九一〇〇四號函、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民字第九一〇〇〇七二二四號函。

二、有關會議規範，依內政部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一)內社字第八〇七二六二八號函略以：人民團體須以章程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及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一)內民字第八一九一四九四號函略以：另定議事規則者，應優先適用。爰此，各學校校務會議是否以會議規範作為其議事規則，宜視各校有無相關規定或決議而定。

三、至各大學(專)校院訂定相關辦法，是否有應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致未踐行而為無效，須視其是否存有重大明顯瑕疵而定。如存有重大明顯瑕疵，即不生其應有之效力。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改相關辦法之成立基礎或其效力的基本規範而言(以上均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第四九九號解釋之意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張進福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f17031

中秘書

加會

秘書曾敏

機關地址：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397680

91.年10.月29日 總字第 9107833 號

電子公文

67416

擬  
陳慶年校務處  
後存查

委員 曾敏

第一頁，共二頁

傳真

91年10月29日  
14時03分29秒

2-1-[12FC9B36969DFAC1]  
2-2-[42FA41B57BB7E6F2]

.....裝.....線.....2 x.....

換發詞條章



正本：各公私立專科以上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體育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規會、技職司、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

第二頁 共二頁

1994年10月29日  
14時03分29秒

2-2-[42FA41B57BB7E6F2]  
2-1-[12FC9B36969DFAC1]